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芳舟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2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2号

当事人：江门市芳舟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YH68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永建路欢耀华庭第一座109铺；

法定代表人：谢金芳。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2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3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3号

当事人：江门市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59117955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建管理区新开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梁品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2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科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3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4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科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RLP80R；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建管理区中和村工业区一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翔。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注销。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3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合万五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4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5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5号

当事人：江门市合万五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KDUB2U；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进东路14号之十1#车房；

法定代表人：梁桂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4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久生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5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6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6号

当事人：江门市久生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E51975；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进东路14号之十1#车房；

法定代表人：梁桂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5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润弘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6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7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7号

当事人：江门市润弘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G4FJ6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路东路15号109；

法定代表人：胡聪。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6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汇国灯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7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8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8号

当事人：江门市汇国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FWGAXD；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东路15号117；

法定代表人：黄勇飞。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7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同广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8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19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19号

当事人：江门市同广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E1AU5P；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东路15号117；

法定代表人：黄勇飞。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8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巨大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9 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0 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0号

当事人：江门市巨大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FMU93P；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东路15号124；

法定代表人：覃锦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9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九天网吧: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九天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RDWK1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东路1号108-111；

法定代表人：徐华兵。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0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六条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海之棠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海之棠环保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3AAN3T；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商会2号楼背后；

法定代表人：秦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1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创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3号

当事人：江门市创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GPFLXM；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东路15号128；

法定代表人：吴柏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2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茂源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茂源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LPRG7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圩大埗头龙田片2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琴。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3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源浩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源浩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2FXK9F；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管理区石盘；

法定代表人：俱超。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4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瑞婕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6号

当事人：江门市瑞婕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XXP2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河西路司前广场花园商住楼B座27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5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恒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恒顺加油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2000024789；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茶场单角牛；

法定代表人：邝力荣。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4、2015、2016、2017、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无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6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佳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8号

当事人：江门市佳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G7X972；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常德村民小组松仔园（土名）；

法定代表人：刘志英。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7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众信化工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司）处字〔202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司）处字〔2021〕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江门市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司）处字〔2021〕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众信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23644；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名管理区市场侧；

法定代表人：李少奇。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1年4月2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8、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司）听告字〔2021〕18号），本局于2021年4月2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